华蓝集团股份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蓝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10月24日在南宁市月 湾路1号南国弈园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 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东先生主持,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,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:欧阳东。公司董事会 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 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,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公告, 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